

寄發／領取股票及退回股款

對於使用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的股票，以及提出申請而申請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申請人的退款支票或退回股款，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下文所載之方式寄發或領取(如適用)(不計利息但包括相關的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就股票而言

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且申請部分獲接納並獲分配公開發售股份及已提供白色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以及透過指定網站www.hkeipo.hk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且申請部分獲接納，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股票。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股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股票，股票將隨即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以白色申請表格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白色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或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已透過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認購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股票將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或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

就退款支票／退回股款而言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公開發售股份，並提供彼等申請表格要求的所有資料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親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領取其退款支票。

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退款支票(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屬個人並合資格親身領取退款支票，則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申請人如屬公司並選擇親身領取，則須由彼等的授權代表攜帶蓋有公司印章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別人士及授權代表(如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倘申請人於上述期間並無領取彼等的退款支票，退款支票將隨即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申請表格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如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股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形式發送到申請付款銀行賬戶內。倘申請人透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少於1,000,000股公開發售股股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交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適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以退款支票形式以平郵方式寄往彼等透過**網上白表**服務於申請指示所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倘申請人已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則彼等的退款(如有)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記入彼等的指定銀行賬戶或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提出申請所使用的指定銀行賬戶。倘申請人已指示彼等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代表彼等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則彼等可向該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核支付予彼等的退款金額(如有)。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可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或透過香港結算於緊隨退款記入彼等的銀行賬戶後向彼等發出載有記入彼等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的活動結單，查核彼等獲支付的退款金額(如有)。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性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所付款項發出任何收據。股票僅會在(i)股份發售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及(ii)招股章程「包銷－公開發售包銷安排及費用－終止的理由」一段所述的終止權利並無獲行使的情況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的所有權證書。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如何申請公開發售股份」一節。

將股票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公開發售股份而獲全部或部分接納的申請人，股票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在突發情況下由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指定的任何其他日期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發行，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按其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賬戶。

使用**黃色**申請表格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及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應查核本公告所載公開發售的結果，如有任何誤差，請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所指定的其他日期下午五時正之前向香港結算呈報。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根據不時生效的香港結算「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操作簡介」所載程序，通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核申請結果。

倘申請人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身份使用**黃色**申請表格或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存入彼等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的股份賬戶，可向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向彼等配發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

就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而言，彼等可於緊隨公開發售股份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星期三)存入彼等的股份賬戶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查詢彼等的最新賬戶結餘。香港結算亦會提供一份列明已存入彼等股份賬戶的公開發售股份數目的活動結單。

公眾持股量

緊隨股份發售完成後，公眾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以上，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的規定。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8)條，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不得實益擁有超過50%。董事確認，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於上市時由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中三大公眾股東所實益擁有者不會超過50%。

開始買賣

假設股份發售的所有方面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三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起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6,000股買賣。股份的股份代號為8023。

承董事會命
鄭文記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志文先生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志文先生(主席)及葉偉文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韻華女士、羅沛昌先生及屈曉昕先生。

請同時參閱在英文虎報(英文)及信報(中文)刊發的本公告內容。